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8/13-14號文件

2014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6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該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2014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第94號法律公告)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49B號命令第1B條規則,若原訟法庭在根據第48號命令對判定債務人進行的訊問後,信納上述第1B條規則訂明的條件已獲符合,原訟法庭即有權命令將判定債務人監禁,為期不超逾3個月。根據第49B號命令第2條規則,當判定債務人因執行判決而被交付監獄,原訟法庭須定出其認為足以維持判定債務人的生活及給養的每月津貼(下稱"津貼");該津貼每天不得超逾660元,並須由判定債權人付給懲教署署長。

2. 第94號法律公告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以修訂第49B號命令第2條規則,將津貼調高10%至每天725元。

3. 第94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1月28日起實施。

4. 據保安局於2014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EC 9/6/10)第4及第5段所述,修訂津貼金額旨在逐步收回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有關津貼成本計算的詳情載於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B。

5.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提供一份資料文件，闡述調整根據第4A章第49B號命令第2條規則須付給的生活給養津貼的建議。該文件已於2014年3月14日隨立法會CB(2)1062/13-14(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秘書並無接獲委員就該文件提出任何意見。

6. 本部並無發現第94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4年6月24日